眉山药科职业学院2023年单招考试

《文化考试考场规则》

1.考生持《准考证》、第二代《身份证》原件于2023年3月25日考前30分钟（8：30）前往考室前门入口处接受监考员乙的安全检查，安检合格后对号入座，并将《准考证》和《身份证》放在考桌上《座位号》旁。禁带物品须存放在“非考试物品暂放处”按照考场指令完成考试。考试结束后,需佩戴口罩，在工作人员组织下有序离场。

2.除2B铅笔、黑色签字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无封套橡皮等必需的考试用品外，其他任何物品（如各种通讯工具、书包、文具盒、各种“垫板”、书籍、报纸、计算器、涂改液、修正带、电子手表等）不准带入考场。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等用品。

3.考生须清点试卷（卡）的张数、页码，检查试题有无漏印、字迹不清或试卷（卡）有无破损，有问题应立即举手请求监考员处理。

4.考生应准确、清楚地填涂相关信息。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在指定的区域内开始答题。书写字迹要工整、清晰，凡漏填、错填或书写字迹不清，影响评卷结果的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不得使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，不得在答卷上作任何标记，否则，试卷不予批阅。禁止使用涂改液、修正带改错或用胶带纸粘扯欲修改的内容。禁止损毁试卷，禁止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5.开考15分钟后，考生不得进入考室参加当次科目考试；考生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30分钟；考生出考室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6.考试过程中，若确需上厕所，应举手示意，经监考员同意，由场外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并返回考场；生病不能坚持考试，应举手示意，经监考员同意，由场外工作人员陪同到考点医务室，经治疗能坚持考试的，场外工作人员再陪同回考场继续参加考试，考生耽误的考试时间一律不补；不能坚持考试的，不再返回考场，作自动放弃考试处理。

7. 按照考场指令完成考试，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，考生须立即停笔，试卷（卡）、草稿纸放在桌上，坐待监考员逐一检查后佩戴口罩依次出场。